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海南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成果验收合格止, 如有效期短于服务期, 则以服务期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 曾冬
项目联系人： 秦儒
联系方式： 19904783816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项目联系人： 邱冬冬
联系方式： 15600916151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清铭
项目联系人： 任明迅
联系方式： 18976552618

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相松
项目联系人： 汪继超
联系方式： 1397608134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主要调查琼中县域的非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重点调查国家公园以外天然林集中分布区，以及收集整理境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调查对象主要为陆域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昆虫、大型真菌、水生生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重点调查国家规定的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内容包括生态系统构成、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哺乳类、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水生生物（鱼类、水生维管植物、大型底栖动物、浮游生物），重点调查国家规定的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旨在查明生态系统类型、各类群物种种类、数量、组成、分布、受胁因子与保护空缺，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并编制琼中县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2. 咨询要求：基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相关技术文件，完

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

3. 咨询方式: 1) 收集归纳整理分析基础资料; 2) 开展各类群实地调查工作; 3) 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 4) 召开专家研讨审查会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3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研究人员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如下表。乙方各成员单位按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按质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至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汇总项目工作成果。

项目职务	姓名	乙方成员单位	分工
项目负责人	朱彦鹏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邱冬冬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任月恒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陆域生态系统、鸟类及陆生昆虫的调查评估, 编制琼中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等
技术骨干	任明迅	海南大学	
技术骨干	杨小波	海南大学	
技术骨干	王赛	海南大学	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陆生维管束植物以及内陆水生生物的调查评估
技术骨干	汪继超	海南师范大学	
技术骨干	林柳	海南师范大学	
技术骨干	王同亮	海南师范大学	哺乳类动物、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以及大型真菌的调查评估

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果: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2025-2035 年);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

- 3.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名录、图集和数据库；
- 4.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

完成时限：本项目所有成果终稿最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30 日历天前完成，其中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名录、图集和数据库、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的初稿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如有费用产生，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事项与邱冬冬对接）：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现有基础资料；
(2) 甲方应负责帮助协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与资料（如有需要）。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现场调查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期间，以协助开展或协助组织等方式。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者为乙方提供其他开展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含税价共计人民币总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元整（¥4,630,000.00）。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再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按照投标时原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附后）进行分配，具体分配过程甲方不参与。

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及乙方各成员单位相应分配额度已涵盖乙方各成员单位完成本合同各方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打印邮寄、税费、管理费、审查费、标本费等全部费用。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一次或分多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三期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1,389,000.00），时间：合同生效后支付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30%。

(2)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2,315,000.00），时间：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初稿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名录、图集和数据库；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支付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0%。

(3) 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元整（¥926,000.00），时间：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即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完税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和

其他付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函、付款进度审查表等）审核无误且县财政局安排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自收到甲方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分配比例分别转账给海南大学和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和海南师范大学应出具等额完税合法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尾款后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支付义务，乙方之间因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唯一的收款（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账户信息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户 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4.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6MB0N87477J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技术秘密、技术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参与本项目的干部职工。

3、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对甲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4、涉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于泄密而给守约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技术秘密、技术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对乙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4、涉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于泄密而给守约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各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25-2035 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名录、图集和数据库；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报告及名录。最终需提交以上成果材料纸质版各 4 份（数据库除外）、电子版 1 份（需刻录成光碟）。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召开专家验收会议。

专家评审验收及召开专家验收会议由乙方负责组织, 届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甲方配合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验收或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或无合法正当理由验收不通过的, 视为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及专家验收会议的评审文件、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应当向乙方提供, 并可作为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二、八条约定, 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没有按合同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 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乙方应将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退还,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在项目实施整个期间内, 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其工作人员(包含聘用人员、雇佣人员、实习生等和乙方有关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包括往返旅途、现场调查、野外工作、标本采集制作等, 同时参与此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保护稀有野生动植物, 禁止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采集和捕捉行为, 禁止私自夹带、捕捉、伤害

珍稀野生动植物，在此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意外伤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义务，也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为产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或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咨询报酬，并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不得怠于履行该义务。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成员单位具有相同的责权地位，乙方权利义务应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享有及承担；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约定不影响联合体成员外部责任的连带承担，涉及违约责任时，乙方均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代表乙方全体成员与甲方对接。

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服务内容的，三者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照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6.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技术、可研成果均归双（甲、乙）方所有。
3. 乙方发表任何在本项目资助下的新发现、新种或新分布种，需注明受本项目资助，中文注明方式如下：本研究获得海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资助。英文注明方式如下：Financial support was provided by the Special Fund Projec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Hainan Provinc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Biodiversity in Qiongzhong Li and Miao Autonomous County.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秦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邱冬冬为各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届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咨询报酬。

第十三条：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应合理、合法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拾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海南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王海英

海南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海英

海南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2024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印智

2024年6月13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海南大学 丙方：海南师范大学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BY2024-006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陆域生态系统、鸟类以及陆生昆虫的调查和评估，编制琼中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等，占总经费的 60%；海南大学负责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陆生维管束植物以及内陆水生生物的调查评估，占总经费的 25%；海南师范大学负责哺乳类动物、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以及大型真菌的调查评估，占总经费的 15%。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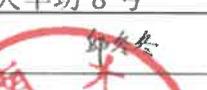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三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2025 年 5 月 6 日终止，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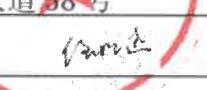
投标人甲：（公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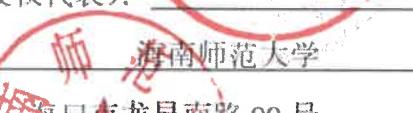
法定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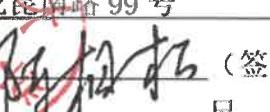
投标人乙：（公章）  海南大学

法定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丙：（公章）  海南师范大学

法定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